

高雄地區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及團隊辦案心得

曾靖雅¹

壹、前言
貳、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常遭遇之問題與解決
一、兵貴神速
二、團隊辦案之必要
三、小結
參、團隊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例心得分享
一、案例介紹—薛○○買票案
二、心得—代結語

壹、前言

相較於物品、旅遊等，一直以來候選人始終偏愛以現金行賄，受賄者亦喜收到現金，實因現金有流向追查不易、不需變現、人人都愛之特性。甚且在鄉村、偏遠地區，居民收入較少，民主意識較為淡薄，該等區域現金賄選效益驚人，若再運用集團性行賄²，掌握當選門檻票數，候選人即可高枕無憂、輕鬆當選。故集團性現金賄選類型之件數有日益增加之趨勢。以民國 99 年舉辦改制後第 1 屆高雄市市議員、里長選舉為例，市議員候選人李○○、孫○○、孫○○、薛○○、郭○○、劉○○、楊○○、林洪○○、謝○○、朱○○、黃○○共 11 人；里長候選人鳳山區葉○○、鳳山區吳○○、鳳山區方○○、岡山區董○○、橋頭區周○○、苓雅區曾○○、苓雅區吳○○、桃源區謝○○、林園區劉黃○○、阿蓮區陳○○、鳥松區吳○○、前鎮區林○○、旗津區呂○○、旗津區夏○○、旗津區杜○○、桃源區杜○○、旗津區蔡陳○○、旗津區黃○○、小港區吳○○、

小港區黃○○、仁武區卓○○、路竹區蘇○○、前鎮區蘇○○、岡山區鄭○○、前鎮區林○○、甲以區李○○、路竹區林○○、大樹區許○○共 28 人，均因涉嫌集團性現金賄選遭本署偵辦、起訴³。

因行賄而當選之民意代表，無可能認真問政，更有甚者，收取回扣、黑白通吃，人民福祉遭其反噬，賄選歪風盛行實非人民之福。

貳、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常遭遇之問題與解決

一、兵貴神速

古言有云：兵貴神速，意指用兵貴在特別迅速。原係沙場上之用兵策略，然賄選案件之發生往往在一瞬間，查緝機會稍縱即逝，要辦一場乾乾淨淨的選舉，讓邪不勝正，此一精神尤適用於查察賄選。本署執行改制後第 1 屆高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之賄選查察時，全體莫不枕戈待旦，甚且於投票日前 1 個月，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全面進駐轄區各分局，一遇有選民檢舉即當場指揮

1. 作者 2010 年撰文時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 稱「眾」者，三人以上（三國志·魏書·郭嘉傳），現代法律用語多以「集團」稱之。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第貳點、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第參點、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四點第一項。

3. 資料來源：本署新聞資料。

員警查證，必要時逕行搜索，漏夜偵訊，倘需強制處分立即指揮警調人員解送、聲請羈押，因此查賄成果豐碩。

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賄選模式有利利用點與點（即選民與選民）連結如蜘蛛網般網絡、亦有假借各種名義統一發放，無論於行賄時及時或行賄後方掌握情資，由於受賄者眾，一旦讓行賄者與受賄者及受賄者間有機會勾串，甚至湮滅證據，查賄效果將大打折扣，因此力行「兵貴神速」更有其必要性。惟因傳拘人數更多、執行地點更繁、查扣範圍更廣，欲貫徹此精神，較其他類型賄選案件難度更高，要避免因錯失良機致事半功半，就有賴團隊辦案。

二、團隊辦案之必要

團隊辦案一直以來為法務部積極推行之辦案方針⁴，如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第一點所揭示，團隊辦案可發揮檢察一體精神，強化檢察官分工合作之效能，提升整體偵查能力，有效打擊犯罪。許多類型的刑事案件都有賴團隊辦案方能克盡全功，但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極易遭遇上述困境，採取團隊辦案有如下優點，就更有其必要性了。

（一）實踐「兵貴神速」

檢察官偵辦案件雖可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指揮司法警察，但由於地方警力辦案轄區範圍小，常此以往形成人情包袱，且查察賄選期間在例行勤務外增加賄選勤務，人力吃緊，不時發生陽奉陰違、敷衍了事狀況。遇有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經由主辦檢察官與協辦檢察官團隊合作，可以迅速、有效、同步執行，在第一時間保全證據。協辦檢察官猶如主辦檢察官分身，協助調度人力之餘尚能前往重要執行地點，確保執行成

果，避免外力干擾。

（二）經驗傳承

我國雖選舉頻繁，但究非平時常遇案件，而為了躲避查緝，行賄犯罪大有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之態勢，唯有經驗傳承，才能持續將這些人繩之於法。更有甚者，因集團性現金行賄效果良好，且牽涉範圍廣，看準查察賄選期間警力吃緊，查緝不易，候選人日越偏愛此類型賄選。由於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涉及選民，大多為一般民眾，有男有女、有老有少，與一般犯罪者單打獨鬥或為犯罪組織型態不同，現場突發狀況與其他犯罪類型大有不同，稍一不慎甚至會演變成群眾事件。透過團隊辦案，新進檢察官藉由支援，除可積極參與案件偵辦、貢獻一己之力，更可觀摩、學習，精進偵查技巧；資深檢察官則可集思廣益，避免盲點，這種辦案經驗的交流未嘗不是一種傳承。

（三）穩定軍心

誠如前開所述，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人多事繁，警調亦不乏心不在焉者，檢察官團隊出動除可使執行過程化繁為簡外，尚有極大穩定軍心之效果，此尤以檢察官親自帶隊搜索成效更彰，重要執行地點有檢察官在場指揮搜索，除可避免刻意鬧事者，亦能免除警調人員之疑慮，更代表檢察官對此案件之重視程度，見者莫不全力以赴，以求表現，往往能帶來良好的執行成果，對於後續的偵辦有莫大幫助，更容易培養出兵將相惜的檢警調團隊默契。

三、小結

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較其他類型賄選案件容易遭遇更多突發狀況與困難，除了事前更縝密的沙盤推演及確實的勤教，搜索行動要迅速、正確，說「團

4. 如：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民國 87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檢察官專組辦案實施要點（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檢察機關偵辦查察賄選案件獎勵要點（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修正）。

隊辦案」為偵辦此類型案件之主臬一點也不為過。

參、團隊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例心得分享

一、案例介紹—薛○○買票案（本署99年度選偵字第40號）

（一）情資之取得

筆者所屬信組負責改制後第1屆高雄市市議員第2選區選舉查察工作，信組羅主任檢察官瑞昌於99年10月8日接獲高雄縣政府（現改制為高雄市）警察局湖內分局（以下稱湖內分局）情資提報，顯示時任高雄縣茄萣鄉代表會主席薛○○登記為改制後第1屆高雄市市議員第2選區候選人，利用擔任高雄縣茄萣鄉金鑾宮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鑾宮）主任委員職務之機會，以金鑾宮名義舉辦「紀念媽祖昇天暨慶祝九九重陽節活動」，已於99年10月發放鄰近五村（嘉定村、大定村、保定村、吉定村、光定村，現改制為高雄市茄萣區嘉定里、大定里、保定里、吉定里、光定里）滿65歲居民，每人新台幣（以下同）600元敬老紅包及壽麵，旋於當日指派筆者偵辦此案。

（二）初步偵查作為

1、搜索

據情資所報，當地有不少居民不滿薛○○以金鑾宮廟產為自己賄選，議論紛紛。為求慎重，筆者指揮時任湖內分局偵查隊長周大程策動選民製作檢舉筆錄，發現薛○○雖以敬老名義發放紅包，但選民領取時有義工在旁表示：要支持薛○○，拜託拜託！等語，顯已涉及賄選，乃隨即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並於99年10月25日上午8時30分在湖內分局大禮堂進行勤教，該日上午9時指揮湖內分局、高雄縣調查站、刑事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等人員聯合執行搜索，搜索地點包括薛○○競選總部及金鑾宮辦公室。由於搜索日前尚無法掌握全部受賄名單，故搜索

當天僅先依檢舉人提供之名單傳拘23位選民，經其同意搜索在住處扣獲現金、紅包袋、壽麵等物。

考量選民均為65歲以上之人，且高雄縣茄萣鄉（現改制為高雄市茄萣區）距離本署甚遠（車程需1小時），該日擇定在湖內分局偵訊。由羅瑞昌主任檢察官與筆者親自前往薛○○競選總部執行搜索，本署信組檢察官黃齡慧、粟威穆則在湖內分局複訊傳拘到案之選民。當日晚上筆者訊畢薛○○後諭令以10萬元交保候傳，其餘選民則先予飭回。

2、策動選民秘密傳訊

由於搜索執行相當順利，扣得請領清冊、通知單、帳冊、簽到簿等物，得以追查出全體受賄名單，發現可能受賄人數多達1,279人。為避免候選人與選民勾串，先秘密策動多位選民至湖內分局製作筆錄，該等選民均一致陳稱領取600元紅包時，有義工在旁要求投票與薛○○。為確保其證詞具證據能力，該日製作筆錄完畢均由本署信組派駐值日檢察官詹美鈴、王伯敦、粟威穆、黃齡慧、馬鴻驊時當場複訊、諭令具結。

（三）大規模傳訊

時值候選人競選期間，本署檢察官刻正積極查賄，惟仍有不少民眾惑於小利收受賄賂，助長賄選歪風。為使選民心生警惕，宣示法務部查察賄選之決心及增進本案偵辦效率，奉刑檢察長泰釗指示，於99年11月9日大規模傳訊受賄選民。

1、行前準備

相較於其他賄選案件，本件選民均年事已高（65歲以上），行動不便，傳喚人數又多達百餘人，其場地、動線規劃及群眾情緒問題均需顧及。為免橫生枝節，訊問地點選在鄰近高雄縣茄萣鄉之湖內分局三樓大禮堂。

（1）人力、車輛、傳票

由於傳訊日期已近99年11月中旬，距選舉不到1個月（99年11月27日），

全體檢察官均如火如荼查緝賄選，為免分散本署查賄戰力，99年11月9日大規模傳訊之訊問人力以本署檢察事務官為主，若有需具結者，再請現場支援之檢察官複訊。經本署負責檢察事務官事務之楊主任檢察官婉莉積極協調，扣除當日已有勤務之檢察事務官，計有35名可支援。加上黃主任檢察官元冠協調之公訴組檢察官及葉主任檢察官淑文、莊主任檢察官榮松協調11月9日無勤務之偵查檢察官11名，共有46名，配置繕打筆錄之書記官44名，本署總計動員90名（其中陳榮琳檢察事務官負責當日機動調整警力，黃姿錦檢察事務官統整檢察事務官工作，不配置書記官），此尚不包括本署查察賄選執行秘書莊主任檢察官榮松與葉主任檢察官淑文、羅主任檢察官瑞昌全程坐鎮。莊主任檢察官榮松並商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支援大型警備車2輛，解決交通往返問題，及調派多名查賄期間派駐本署之警力投入。

本次大規模傳訊原定偵訊300人，但聯繫期間湖內分局方面不斷傳來消息表示因時值查賄期間，警力嚴重短缺，亦難以商借得其他轄區足夠警力，多次溝通後不得已縮減傳訊人數至100人、時間縮短至99年11月9日上午。故初步規劃當日上午傳訊100位選民，若訊問過程順利則可繼續偵訊，乃請本署錄事繕打計200份傳票，其中100份先請警方派專人送達，餘100份由書記官保管備用。

大規模傳訊稍一不慎容易引發群眾事件，受訊問人將大規模訊問時之混亂景象私自以手機偷拍後上傳網路，傷害司法威信、違反偵查不公開亦殷鑑不遠，禮堂內候訊秩序之維持顯得格外重要。故該日傳訊人數雖已減少，但為避免候訊時間過長引發抱怨甚至串連，本署仍維持44組訊問人力，以期「即到即問」。

(2) 現場履勘

訊問前一日下午，羅主任檢察官瑞昌帶同筆者先行前往湖內分局履勘翌日

訊問場地即三樓大禮堂，瞭解動線規劃、現場管制及勤務分配情形，將管制區與其他區域明顯隔離，並派駐管制警力。現場亦規劃採訪區，以期媒體記者萬一聞風而至時，仍能維持秩序及確保偵查不公開。訊問台之擺設則採取類似上課教室桌椅之排列方式在禮堂整齊依行、列排列，受訊問人坐在訊問台側邊靠近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處，使受訊問人無候訊時間，彼此間亦無交談之機會，更不會互相干擾。此種訊問台擺設方式經實際操作後發現訊問時秩序良好，且可避免滋事，故本署於99年11月21日，在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因偵辦市議員候選人孫○○賄選案進行的大規模傳訊，亦以此方式排列訊問台。

2、當日流程

由於湖內分局硬體設備不足，現場無電梯可供搭乘，為確保年邁選民之安全，當日支援警力採一對一攙扶上樓，第一批帶回44人，抵達大禮堂後將身分證件交報到處員警核對身分、統計到場人數後，由本署檢察事務官逐一攙扶至應訊台。羅主任檢察官與筆者依現場訊問狀況指揮警方第二批選民之帶訊時間。訊畢亦由員警一對一攙扶下樓、上車，分批載回住處。羅主任檢察官瑞昌十分關心這些選民行動不便，在車旁逐一攙扶這些選民上車，不時可聽見來自選民們的連聲感謝。

3、美麗的小插曲

筆者起初規劃人力配置時，並未分配受訊問人走至應訊台期間之協助人力，但受訊問人陸續到場後，檢察事務官組長黃姿錦回報本署邱于芳檢察事務官因不諳台語，無法順利進行訊問，乃臨時安排邱檢察事務官負責攙扶報到後之受訊問人至應訊台。邱檢察事務官美麗大方，溫柔地攙扶老先生、老太太，用不流利的台語竭盡所能安撫他們的情緒，博得不少讚美，也為本次的大規模傳訊行動帶來更多正面肯定。

(四) 偵結

經由前開團隊偵查作為打下的基礎，筆者得以專心清查此次賄選資金來源及以金鑾宮名義發放之合法性。考量收賄選民均年事已高，犯後坦承收受現金，款項非鉅，且態度良好，亦非素行不佳之人，均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薛○○部分，其曾擔任高雄縣茄萣鄉鄉民代表一職，為求當選，利用金鑾宮名義對於選民交付賄賂，逞個人之私利，所為對民主機制之正常運作及選舉結果之公平性產生重大危害，實不足取，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三年二月。

二、心得—代結語

筆者偵辦99年度選偵字第40號案件之初，雖扣得選民請領600元現金紅包清冊，但候選人薛○○不斷透過廣播、政見發表會，甚至召開記者會大聲喊冤，訴求選民同情，以致年邁的選民為其所惑，對本署的偵查作為產生反感，湖內

分局亦不時提醒該選區多數臨海，居民多為討海人，民風剽悍，不可不慎，故本次大規模傳訊過程不可謂不驚險。最後能順利提起公訴，就是因為處處可見的團隊辦案精神，舉凡搜索行動起、歷經策動選民秘密傳訊、大規模訊問、甚至日後在署內的第三波偵訊，均有賴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行政團隊無私奉獻的精神，方能將查賄過程中面臨的種種問題引刃而解。而本署99年度查察賄選成績斐然，更是不少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多日未歸累積而成的，這種敬業精神比查賄成果、偵辦技巧更令人欽佩、動容。查賄行動雖暫時告一段落，團隊辦案精神的延續才正方興未艾，這樣不計較、不藏私、互相協助，儼然成為本署今年年初成立高雄地區打擊環境犯罪聯盟及參與全國打擊民生犯罪聯合查緝行動的堅強後盾，更是本署檢察官偵辦案件時不可小覷的行動戰力。



2012 / 連江地檢署